

海洋石油船舶中心 2026 年环境监测计划

一、水质监测

（一）地下水环境

根据《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（HJ1209-2021）及东营港环保局监测要求开展监测。

监测点位：监测海洋石油船舶中心东营港胜利码头、龙口港务管理中心厂界、成品油库。

监测项目：总硬、COD、SS 等 23 项。

监测频率：1 次/半年。

二、废气监测

（一）食堂油烟监测

依据《关于规范餐厅、食堂油烟净化设备环保管理工作通知》（集团工单能环〔2021〕74 号）开展监测。

监测点位：船舶中心食堂 3 个。

监测项目：油烟、非甲烷总烃。

监测频率：1 次/年。

执行标准：《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》（DB37/597-2006）。

（二）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

依据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》（HJ1248-2022）、《东营市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

集中治理工作方案》（东政办发明电〔2020〕28号）及《胜利油田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行动方案》（胜油QHSSE〔2020〕37号）等开展监测。

监测点位：海洋石油船舶中心东营胜利港、港务管理中心（龙口厂区、成品油库）等站库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、下风向3个点位。

监测项目：总烃、非甲烷总烃、硫化氢（仅含硫单元监测）、气象参数（气温、气压、风向、风速）。

监测频率：1次/季度。

三、厂界噪声监测

监测点位：船舶中心厂界噪声（港务管理中心胜利港码头）。

监测项目：等效连续A声级（Leq）（昼夜）。

监测频率：1次/季度（东营、龙口）。

执行标准：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。

四、土壤监测

监测点位：船舶中心龙口、桩西厂界土壤监测（其中龙口成品油库取深层土壤点位一个）。

监测项目：砷、镉、铬、铜、铅、汞、镍等47项指标。

监测频率：1次/年。

执行标准：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

气开采工业》（HJ1248-2022）《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
(HJ/T166-2004)。